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3987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7日

商 标

予余漁

申 请 人 深圳前海无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158号鹏洲工业园办公楼2层

代理机构 深圳华屹智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芯片（集成电路）；声导管；智能音箱；智能手表；智能指环；智能眼镜；虚拟现实眼镜；眼镜框；眼镜盒；防护眼镜